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原簡字第10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傑夫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傑夫犯毀損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應更正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令上開玻璃門碎裂、店內禮盒3個毀損而不堪用」之記載，應更正為「致令上開玻璃門碎裂、滾輪損壞無法正常閉合，及禮盒3個遭玻璃碎片砸損而損壞、不堪使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理性方式抒發情緒解決糾紛，竟因與不詳酒醉男子發生糾紛後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追逐，因而衝撞、毀損全家便利商店之玻璃門及商品，經被告於警詢中供述明確（見偵卷第6頁），造成告訴人黃柏甯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實無足取；衡以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惟雖和告訴人黃柏甯達成和解，有和解筆錄1份附卷足參（見本院卷第25頁），然未遵期給付，經本院傳喚到庭、承諾可於民國114年2月底前給付完畢，迄今仍未為之，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2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7頁、第39頁），言而無信、徒耗司法成本及告訴人黃柏甯之勞力、時間與費用，難認被告有和解誠意，犯罪後態度難

01 認良好；參酌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手段、告訴人黃
02 柏甯所受財產上損害，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
03 經濟生活狀況（見偵卷第5頁）、被告之素行等一切情狀，
0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05 儆。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刑法第354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0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
10 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應附繕
11 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張瑞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4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怡蓁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蘇鈺婷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354條

20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1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2 金。

23 附件：

2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3760號

26 被 告 林傑夫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新竹縣○○鎮○○路0巷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林傑夫於民國113年1月1日凌晨0時49分許，在新竹縣○○鎮
03 ○○路00號黃柏甯經營之全家便利超商關西宏義店，基於毀
04 損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衝撞上開
05 店面之玻璃門，致令上開玻璃門碎裂、店內禮盒3個毀損而
06 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黃柏甯。

07 二、案經黃柏甯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

10 (一) 被告林傑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1 (二) 告訴人黃柏甯於警詢時之指述。

12 (三) 證人林玉珠於警詢時之證述。

13 (四)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力創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
14 禮盒交易明細各1份、現場照片13張、監視器畫面截圖22
15 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

16 二、核被告林傑夫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21 檢 察 官 張瑞玲